

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

校工会〔2023〕24号

华中科技大学工会采购管理办法

-经2023年11月20日校工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校工会采购工作管理，规范采购工作程序，提高工会资金使用效益，维护教职工利益，促进廉政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华中科技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工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工会及各二级工会使用校工会经费、采购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行为。使用学校下拨预算经费的采购行为，按照《华中科技大学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本办法所指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校工会采购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委相关文件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坚持谁采购、谁尽责、谁负责原则；坚持事前论证、集体决策

原则。

第四条 立项审批

（一）各类采购项目必须经过事前论证和审批，所需采购经费已纳入当年度工会经费预算或属于二级工会经费使用额度之内方可实施。校工会采购项目，按照校工会“三重一大”规定审批；二级工会采购项目，由二级工会委员会审批，并报本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二）未列入预算经费的采购项目，采购金额 20 万元（含）以下的，由主席办公会审批；采购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经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批。

第五条 组织实施

（一）确定采购人（经办人）。校工会采购人由主席办公会确定，一般由采购项目的具体执行人或部门负责人承担。各二级工会采购人为二级工会主席。

（二）集体决策。校工会按照采购项目成立采购小组（3-5 人），由分管副主席负责，采购人、财务部负责人、采购项目的部门负责人组成，必要时可增加工会委员、经审委委员或教职工代表参加。二级工会采购小组（3-5 人）由二级工会主席负责，二级工会委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教职工代表参加。

（三）各级工会采购方式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

竞争性谈判是指采购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小组从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是指因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采购小组只能从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询价是指采购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小组从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四）二级工会采购节日物资，只能在校工会统一招标采购遴选的供应商中选购。

（五）使用校工会经费采购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行为，一般按照《华中科技大学采购管理办法》执行，其中货物、服务类采购行为，校工会也可采用工会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的方式集体决策。决策意见需经无记名投票方式，到会人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有效。

（六）采购学校对口帮扶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832平台”进行采购。

第六条 采购验收

采购项目完成后，各级工会应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采购验收。验收小组一般由3-5人（涉及量大面广的采购项目，验收小组由7-11人）组成。验收小组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形成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工程类采购项目的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资金结算 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进度，附合同申请财务部门履约付款。一

次性付款或支付全款时，需同时附上合同、验收单（报告）、固定资产建账单。

第八条 档案管理 按照《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合同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工作纪律与责任

（一）参与采购的人员必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参与采购的人员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二）参与采购的人员必须严守纪律，严格执行专项工作程序和制度，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采购活动中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检举和控告，校工会综合办公室应及时受理。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者，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并视情节轻重报请学校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第十条 校工会对各级工会组织的采购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包括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校工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

合同编号：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全称）：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

乙方（全称）：

合同书

甲方（全称）：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产地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合计（大小写）：							

货物清单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第三条 交货地点、期限

（一）交货地点：

（二）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日之前；

(三) 如甲方希望乙方提前或延后交付货物, 应在约定的货物交付日期前 10 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四条 包装运输

(一)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条件进行包装, 避免货物损坏或变质。包装上应标注运输、装卸标记。

(二)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三) 乙方承担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等, 上述费用包含在货物的最终成交总额中。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一)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 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

(二) 甲方免费享有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货物、软件、文件资料及所包含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第六条 质量要求

(一)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节能、卫生标准, 国家及有关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 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双方签字确认的相关承诺及协议。

(二)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货物上应钉有名牌(内容包括: 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三)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 如货物出现质量瑕疵或缺陷, 甲方有权选择免费更换、修复、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四) 货物出现瑕疵或缺陷,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完成更换、维修等工作。因货物缺陷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以下列第____种方式支付合同款。

(1) 货到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之内付合同金额100%。

(2) 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之内预付合同金额的(请填实际支付比例, 不超过30%)%, 货到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之内付合同金额____%。(如有预留尾款, 此处说明达到何种条件后付清尾款。)

(3) 其他分阶段付款方式。

第八条 安装、调试和验收

(一) 甲方对货物的外观品质、数量、规格、型号、工具、备件、随机资料等进行初步验收。

(二)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____个工作日内, 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签字认可或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四) 验收中, 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承

担质量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乙方予以修理、更换或者减少价款。

第九条 培训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应至少包括：设备的操作使用和保养；设备安全注意事项；设备简易故障排除等。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条款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二）乙方的产品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期为_____年，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造工艺、材料和安装所造成的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负责，并免费进行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并须对设备出现的有关技术性问题或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四）如乙方拒绝承担未到期的售后服务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索赔。

（如需补充请在此编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都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经甲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外，交货日期每延长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按日收取乙方延迟交

货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

（三）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交货的，在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乙方仍未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四）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每延长一天，甲方按未付金额的 3%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如需补充请在此编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属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37号

联系地址：

账户名：

账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地址：

地址：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